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27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1090027627\_Attach01.pdf、1090027627\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業經本府109年3月23日府原教字第1090069158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暨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9年3月26日桃原教字第1090004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電子檔請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網-法規資訊下載(網址：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吳祖貽先生(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